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核查发现，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数据有误，现更正说明如下：

一、更正前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6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8,768,140	53.73	308,768,140	质押	50,000,000	境外法人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5.25	30,150,000	质押	20,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5.25	30,1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5.25	30,1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00	3.84	22,0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24,910	1.95	11,224,91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0,005,094	1.74	10,005,094	未知		其他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40,220	1.36	7,840,220	未知		其他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72,600	0.99	5,672,60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1,415	0.64	3,661,415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8,768,140	人民币普通股	308,768,140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0,000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0,000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0,000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24,910	人民币普通股	11,224,9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0,005,09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5,094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40,220	人民币普通股	7,840,22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2,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1,415	人民币普通股	3,661,4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盾、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贫及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芽为兄弟关系； 陈金盾、陈加贫、陈加芽与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美箸为兄妹关系； 林聪颖为陈金盾的妹夫，为陈加贫、陈加芽、陈美箸的姐夫。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二、更正后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6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8,768,140	53.73	0	质押	50,000,000	境外法人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5.25	0	质押	20,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5.2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5.2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00	3.8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24,910	1.95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0,005,094	1.74	0	未知		其他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40,220	1.36	0	未知		其他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72,600	0.99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1,415	0.64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8,768,140	人民币普通股	308,768,140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0,000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0,000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0,000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24,910	人民币普通股	11,224,9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0,005,09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5,094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40,220	人民币普通股	7,840,22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2,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1,415	人民币普通股	3,661,4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盾、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贫及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芽为兄弟关系； 陈金盾、陈加贫、陈加芽与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美箸为兄妹关系； 林聪颖为陈金盾的妹夫，为陈加贫、陈加芽、陈美箸的姐夫。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欢迎并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监督。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的安排：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191.47 万元拟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64%。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信息系统升级、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以及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1,992.60	闽发改网股证[2010]34 号
2	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12,996.30	泉开管经[2010] 26 号
3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4,597.60	泉开管经[2010]32 号
4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7.56	泉开管经[2010]31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51 号”文《关于核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1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4,00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6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95.0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5,304.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与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8,276.5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7,044.88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211,226.11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 5.55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 32,583.00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064.69 万元，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300.26 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 218.0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9,611.4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45 万元。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19,400.00 万元，系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29007868888	1,993,993.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19007020248	76,119.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14370502623	44,350.80
合 计		2,114,463.1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制度经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对上述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拟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客观环境变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本次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该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当前服装行业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中信证券对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仍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强面料研发能力和研发水平，引进和培养优秀的设计研发和商品企划人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1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十六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24 楼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由董事长朱贤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32,519,986.97 元。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819,660,7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0.15 元(含税)，派息总额为 12,294,911.1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20,225,075.8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也不进行送红股。

2019 年内，公司以房地产为主营业务总体实现了盈利，但由于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日趋严厉，为满足公司在房产开发方面不断增加的投入，公司仍然需要通过采取各种手段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以保证企业的资金安全。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为保障未来项目开发和提升公司实力，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2020 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项目开发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二是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三是偿还短期借款的资金需求。为实现 2020 年经营目标，预计未来一年资金需求为 40-50 亿元，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安排资金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归还贷款，公司 2020 年预计到期借款本金为 25 亿元。公司目前负债比例较高，适当控制银行贷款规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公司整体利润的提高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公司对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顺利推进公司战略发展，预期收益良好。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为有效应对资金流转风险，确保资金合理支出和稳定运营，以实现公司与投资者长期共赢发展，在对投资者给予合理回报的基础上，确定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预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公司 2019 年内控情况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的工作内容，确定其 2019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 85 万元 -95 万元(不含税)之间确立其年报审计报酬。同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 45 万元 -55 万元(不含税)之间确立其内控审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修订内容：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同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及行业一般水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董事薪酬实行如下方案：

一、公司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含 12 万元)(税后)。

二、公司董事长薪酬在上市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 50-100 万元(税后)。

三、在公司、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在公司关联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在所任职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贤麟先生、魏飞先生、邵瑞庆先生、钟刚先生、刘培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 2020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情况及行业一般水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高管薪酬实行如下方案：

一、公司总经理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40-80 万元(税后)，外派津贴 30-50 万元(税后)。

二、公司副总经理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36-60 万元(税后)，外派津贴 18-45 万元(税后)。

三、公司财务总监年度薪酬为 20-40 万元(税后)。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年度薪酬为 20-40 万元(税后)。

五、上述人员如在 2020 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经董事会审议，给予一次性奖励。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曾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类型包括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或固定收益凭证等。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综合授信金额 2 亿元，期限为 1 年。上述借款的授信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综合授信金额 2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上述借款的授信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4 楼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17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房地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0 年 1-3 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目前公司房地产土地储备面积约 34.51 万平方米。

二、房地产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2020 年 1-3 月，公司无新开工项目，在建项目面积 134.24 万平方米，无新增竣工项目面积。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套数 32 套，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2751.18 平方米，实现合同销售金额 9,422.57 万元。

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车位销售个数 14 个，实现车位销售面积 203.52 平方米，实现车位销售金额 268.40 万元。

四、房地产出租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出租物业面积为 10127.2 平方米，出租率为 56.13%，第一季度，公司出租物业取得租金收入 226.18 万元；上海北方智选假日酒店客房数为 472 间，酒店取得经营收入 340.71 万元。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